滁州市"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滁州市"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_HXJY1110001044895001001

采 购 人: _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49

滁州市"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编制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滁州市"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编制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项目编号: HXJY1110001044895001001

项目名称:滁州市"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19万元

最高限价:最高限价190000元;投标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需求:按照《安徽省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落实方案》(皖政办秘(2024)70号)和《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若干举措》(皖生态办环资(2024)4号)等要求,为夯实碳排放统计核算基础,摸清滁州市碳排放家底,系统谋划"十五五"碳排放总量控制和目标分解工作,开展编制滁州市"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报告编制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3. 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
 - 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的。

- 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 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4. 供应商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存在第 3 条信誉要求①-⑦项情形 之一的,接受供应商参加本项目;

备注:第3、4条按照"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查询或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年 10 月 27 日

地点: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方式: 网上下载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 10 月 27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9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 ChuZhou)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 10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 人民币 0 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竞争性磋商标过程中 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 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 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 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 址: 滁州市龙蟠大道 99 号

联系人: _ 王巍、晋元浩

联系方式: _0550-30360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龙蟠大道 109 号房产商务大厦 6 楼

联系人: 毕玉

联系方式: 0550-3519598、1538550636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巍、晋元浩、毕玉

电 话: _0550-3519598、15385506369、 0550-30360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 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不组织或不召开
		□统一组织
		时间: _/年_/月_/日_/时_/分
5. 2	现场考察或标前	地点:/
0.2	答疑会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如供应商未参加采购人统一组织的现场考察或采
		购人统一召开的标前答疑会,视同放弃现场考察或标
		前答疑会,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1	网上询问截止时	
	间	
7. 1	 包别划分	☑不分包 □分为 <u>/</u> 个包
		供应商参加多个包磋商的成交包数规定:/
10.1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11.1	磋商有效期	_90_日历日
12.3	响应文件解密时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_60_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
12. 3	间	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14.2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独 宫武太保进,供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家
19.1	确定成交候选供 应商和成交供应	注: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9.1	应简和成文供应 商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
23. 1	成交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书面 □数据电文

	告知磋商结果的	☑供应商自行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24. 1	形式	□磋商现场告知			
25. 1	履约保证金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_/_% □定额收取: 人民币			
26. 1	代理费用	(1) 收费对象:□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2) 收取方式: <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u> (3) 收费标准: <u>2000 元。评委费按时收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u>			
27. 1	签订合同和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			
21.1	公告时间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29. 3	质疑和答疑	请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 17 时前,将疑问内容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线上提出,采购人将在 2025 年 10 月 23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等网站予以公告,请各潜在供应商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供			

		应商自负。
		供应商请注意: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
		正或更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公告内容为磋商
		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供
		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
		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前通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
		文件。
	 响应文件份数	(供应商成交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响应文件完全一
		】 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并按要求加盖单位章;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开启时间及地点	收件人: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 2025年10月27日09点00分
		地 点: 网上开标(http://js.etrading.cn/EpointB
30		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
		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0 点
		00分。
		1. 供应商若为外资企业或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民,成交后将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网
	 	上公示,如有失信行为将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用任	2. 本磋商文件前后条款若有不一致之处, 在澄清答疑
		时又未作出明确时,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要满足其
		中任一条款均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响应。

- 3.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只依靠供应商递交的响应 文件及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进 行评审,而不依靠任何外来的证明材料。 4.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代理机构所有。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
- 1.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

特别说明

- 2. 供应商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采购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 4009280095-5(工作日)
- 3. 供应商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采购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400928009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
- 4. 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售价:人民币 0元/套(含清单控制价、图纸及澄清答疑文件)。
-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 http://js.etrading.cn/EpointBidOpening/bid

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 6.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登录 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响应文件。供应 商逾期上传响应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
- 7. 供应商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 在竞争性磋商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原 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 8.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供应商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常用下载专区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新点驱动(安徽省互联互通版)4.1",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竞争性磋商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 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9.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竞争性 磋商。开启时供应商无需到达开启现场,不接受现场 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务必掌握远程解密 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 是指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 1.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 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所投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 1.4.3 若采购需求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 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采购需求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 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若竞争性磋商公告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联合体参加磋商的,磋商文件获取手续由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办理均可。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联合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5.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5.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

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 应无效**。

1.5.8 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资金落实情况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法律法规的保护。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 5.2 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问,可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

网查询。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 6.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 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 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6.4 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磋商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7. 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3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7.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 7.5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 8.2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形式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 8.3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9. 报价

9.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

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9.2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3 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 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9.4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10.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磋商有效期

- 11.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 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1.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 12.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 12.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 12.3 供应商应在<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解密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响应无效。**
- 12.4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3. 磋商小组

- 13.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含)单数组成,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 13.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 13.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4. 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14.2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14.3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 14.3.1 初审。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必须满足和实质性响应的内容进行评审,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导致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标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 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初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初审依据。

- 14.3.2 **磋商**。初审合格后,磋商小组将按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14.3.3 **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14.3.4 **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4.4 相关说明。
 - 14.4.1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网上答疑;
- 14.4.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4.4.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4.4.4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供应商磋商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磋商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 14.4.5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14.5 供应商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5. 终止竞争性磋商

-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1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电子签章)。

如有询标,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 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 等情形而无法接受磋商小组询标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具体操作方法详见系统设置。

17. 最后报价

17.1 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本项目约定为二轮报价)。

本次磋商实行二轮报价。第一次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报价,第二次报价在响应文件通过评审后,由磋商小组通过评标系统以询标方式,向响应文件评审有效的各供应商进行询标,各供应商应在评标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评标澄清回复"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系统质询问题并及时进行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若供应商未在系统询标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或二次报价被磋商小组认为不符合要求的,磋商小组默认其响应文件中填报的价格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价格分以供

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 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二次报价(最后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望各供应商务必全程在线,及时进行回复,否则,因此给 其造成相关后果,自行承担。

- 17.2 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18.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18.1 磋商小组依据本项目磋商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由磋商小组随机收取。

19.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按<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中规定,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编写评审报告

20.1 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1. 保密要求

- 21.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2. 成交结果公告

22.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成交结果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进行公告的内容。

23. 成交通知书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须加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章后,方可发出。
-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3.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告知磋商结果

- 24.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 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24.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 25.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25.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代理费用

26.1 本项目代理费用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u>供应商须知前附表</u>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公告。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

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 廉洁自律规定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 28.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2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磋商文件)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 29.3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说明原因退回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接受该质疑函。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处理质疑的时间,从实际接受供应商质疑函的时间开始计算。
 - 注:上述条款中所要求的书面形式包含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方式。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 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 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u>本项目不允许分包</u>。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完成本项目服务全部内容,并出具符合要求的报告,经采购人认可后,支付经认可后的服务费用。
2	服务地点	滁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报告编制工作。

二、服务需求

- 1. 能源消耗费情况及趋势分析:基于市级能源平衡表等数据资料,系统梳理全市 2016-2024 年能源消耗数据,预测 2025 年能源消耗数据,围绕能源消费总量、消费结构、能耗强度等方面深入开展特征分析,并对反向变化和波动较大的变化趋势重点分析。
- 2. 碳排放情况及趋势分析:基于市级能源平衡表及对应的排放因子等数据资料,开展全市2016-2024年碳排放核算,围绕着碳排放总量及强度、能源活动碳排放、工业生产过程碳排放、分能源品种碳排放、分工业产品碳排放等方面综合开展特征分析,并对反向变化和波动较大的变化趋势重点分析,并据此预测"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变化趋势。
- 3. 能耗双控目标和碳排放强度目标完成分析: 总结"十三五"以来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强度目标完成情况, 说明 2021-2024 年能耗强度和碳排放强度目标完成进展, 科学研判"十四五"时期能耗和碳排放强度目标完成情况。
- 4. 十五五碳排放预测: 综合考虑能源结构、能源强度、经济发展、人口规模、城镇化率、产业结构等影响因素,根据节能降碳政策力度设置基准情景、加压情景,采用碳排放水平预测模型,对"十五五"全市碳排放情况进行预测。

- 5. 重大项目影响分析: 系统梳理和分析全市"十五五"投产的在批在建或谋划的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煤以上重点项目, 科学预测项目碳排放量及减排潜力。
- 6. 形势分析: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能源资源禀赋、重大项目进展、碳排放预测,分析我市碳排放变化趋势、综合研判达峰年份、峰值、峰值范围,"十五五"碳排放强度下降率(比2025年),2030年碳排放量与峰值年,2025年对比产值,以及年均碳排放量增幅合理性分析。
- 7. 其他服务内容:结合"十五五"时期碳排放分析展望报告编制新要求,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

三、报价要求

- 1. 响应报价应含有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即为完成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所包含的一切应有费用,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利润、所有人员工资、保险费、风险费用及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所有费用。成交价格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采购人后期不再追加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 2. 编制服务过程中按要求组织专家咨询、评审等会议,会务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相关费用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四、成果要求

要保证成果报告等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审查和省、市总体规划专班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将组织专家咨询评审会议,相关会务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本咨询服务合同的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本项目成果文件提交份数用于各阶段评审会的成果资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包括不限于成果文件、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最终稿 10 份,各阶段电子文件(采用 U 盘媒介存储)。 成果文件电子版中的文本采用 Word 格式,还应提交所有成果文件 PDF 格式电子文件。

编制过程中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提供中间成果资料,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能将成果文件转让或泄露给予项目无关的第三方。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本项目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要求及本章的规定评审。

二、评审方法

2.1 初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 性要求。初审表如下:

	初审表					
序号	审查指标	审查标准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材料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应 完整的体现出材 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磋商邀请》第4条信誉 要求和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 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 供,由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查 询。			
4	其他特定资 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 或电子证照,应			

			完整的体现出材
			料或电子证照全
			部内容。
5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详见第六章响应
J	磋商响应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文件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加
			磋商的无需此
6	12 12 13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件,提供身份证
0	授权书	供应商电子签章	明即可。详见第
			六章响应文件格
			式。
7	7关 立 扣 <i>[</i> 人	<i>你</i> 人 找	详见第六章响应
'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 条要求 	文件格式。
8	文名中诗坛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对付款方式、服	详见第六章响应
	商务响应情况	务地点、服务期限等实质性要求	文件格式。
9	诚信响应承诺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详见第六章响应
	书	供应商电子签章	文件格式。
10	诚信履约承诺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并加盖	详见第六章响应
10	函	供应商电子签章	文件格式。
11	世仏亜上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	
11	其他要求	商文件列明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I	<u> </u>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综合评分

- 2.2.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 2.2.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48%,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42%,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	

			围
		技术部分	
	1. 业绩	(1)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机关委托的碳达峰方案编制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2)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市级及以上政府主管机关委托的应对气候变化规划编制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5 分,最多得 10 分。 注:提供合同扫描件,需明确体现项目服务内容等评审因素,若无法体现的需另附合同业主方盖章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0-30 分
资信分(48分)	2. 项目团队人员	(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或能源类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4分,高级工程师职称得2分,没有不得分,满分4分。 (2)项目团队拟配人员中,团队成员须具有能源、环境、机电、低碳类等专业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个副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得2分,每提供一个工程师职称得1分,满分10分。 (3)项目团队拟配人员中,具备咨询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满分4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团队所有人员的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及近半年内任意连续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0-18 分
技术标(42 分)	1. 整体实施方案	①内容详尽,实施措施内容详细,条理清晰, 具体的操作方案全面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 得10分; ②内容完整,有实施措施,符合实际需求的 得6分; ③内容简单、措施内容合理但出现与本项目 不匹配内容的得3分;	0-10 分

		④内容粗糙,条理不清晰,操作方案简单,	
		措施内容空洞,整体设想及策划存在不足的	
		得2分。	
		⑤未提供不得分。	
		①内容详实完整,准确且合理,完全贴合本	
		项目采购需求,进度计划内容完整的得8分;	
		②内容完整,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进度计	
	0 四夕冲声7	划方案,内容方案实施内容明确的得4分;	
	2. 服务进度计	③内容不缺项,操作内容有具体描述的得3	0-8分
	划 	分;	
		④内容粗糙,逻辑不合理,出现前后不一致	
		或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的得2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①重难点分析切合实际情况,各部分有深入	
		 的表述,解决方案合理、有具体切实可行的	
		保障措施的得8分;	
		 ②重难点分析符合实际情况,内容完整、表	
		 述清晰,有保障措施,措施实施内容具体可	
		行的得 6 分 ;	
	3. 重点难点分	③重难点分析满足项目要求,内容完整,考	0-8分
	析	虚了保障措施,保障措施及解决方案出现非	,
		专门针对本项目内容的得3分;	
		④重难点分析满足项目要求但有矛盾点、可	
		行性受影响,对各个环节的保障措施、解决	
		方案等缺项或关键点缺失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①方案周密、详尽、保障措施完善,充分满	
4. 服务位施		① 刀 采 向 密 、	
	4. 服务保证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0_0 /\
		合、日常工作安排实施方案等因素的得8分;	0-8分
		②方案具有实施性,具有保障措施,满足	
		项目实施要求的得4分;	

		③方案简单且服务人员安排合理的得3分;		
		④方案粗糙存在不足,不满足实际的日常工		
		作的得 2 分;		
		⑤未提供的不得分。		
		①方案完善,售后服务时间安排合理,售后		
		服务人员配备充足,突发情况应急处理控制		
		措施完整可行的得8分;		
		②方案合理,售后服务时间安排合理,售后		
	5. 售后服务方	服务人员配备可行,可以完成突发情况应急	0.07	
	案	处理得 6 分;	0-8分	
		③方案简单,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		
		配备勉强满足项目需求且出现非专门针对		
		本项目特性内容,方案有待改善的得3分;		
		④方未提供不得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			
价格分	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			
(10分)	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2.3 分值汇总

-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 (2) 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三、无效条款

- 3.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拒收:
- (1)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响应文件的,网上开标系统不予接收。出现上述情况的,响应将被拒绝。
- (2)供应商接到远程解密指令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响应文件无效;解密时间:从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始计时,至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不得超过60分钟,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2) 供应商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3)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4) 磋商公告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非中小企业 承接的;
- (5)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非联合体或者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 (6)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向中小企业分包,供应商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未达到应当达到的比例;
 - (7) 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的:
 - (8)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 (9) 责令停产停业的;
 - (10) 暂停或取消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资格的:
- (1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2)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 (13)评审时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及造价软件加密锁号。若存在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或创建标识码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与其他供应商雷同的,响应无效、进行信用信息披露,行政监管部门将依据线索依法查处;
- (14)供应商投标 MAC 地址或供应商联系人或联系电话相同的,由磋商小组 否决其响应,并报告监管部门作不良行为处理和进一步调查;
 - (15)供应商单方面出现其他供应商材料的(组成联合体响应的除外);
 - (16) 其它情形, 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 3.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签章不全,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
-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导致实质性内容不全以及实质上不响应,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 (3)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 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4)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 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或供应商的报价各项单价高于磋商文件给定的单价最高限价:
- (6)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措施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报价的。
 - (7) 其它情形, 经磋商小组委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 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2)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 (5) 拒不确认磋商小组评审修正的响应无效;
 - (6) 其它情形, 经磋商小组提出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情形。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某项目	(分包项目	须填写完	整的分包	号及分包名称	7)
项目编号:	某编号					
甲方(采购	人):_					
乙方(中标	人):_					
签订地:						
签订日期:		白	Ē	月	日	

	(以下简称: 甲方)通过	组织的 <u>公开招标</u> 方式采购活				
动,经说	<u>平标委员会</u> 评定,(以下简称	: 乙方) 为本项目中标人, 现按				
	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	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 !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				
律法规ス	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	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				
致,约5	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	行。				
1. 1	合同组成部分					
下歹	可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	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				
如果下列	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i	正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				
下,组月	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1.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 1.	1.1.2 中标通知书;					
1. 1.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 1.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 1.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 2	服务					
1. 2.	.1服务名称:	;				
1. 2.	. 2 服务内容:	;				
1.2.3 服务质量:。						
1.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Y元(大写:人民币元)。						
分项	页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3						
•••••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4.	. 2 发票开具方式:	o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
1.5.2 服务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0

1.6 违约责任

- 1.6.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1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5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 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0.5 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3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 同:
-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 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 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 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 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6.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未按合同约定受领标的物、擅自解除合同、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导致乙方遭受的直接损失,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赔偿,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一致;针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或解除合同时,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可以给予乙方合理补偿,补偿金额不得超过乙方的直接损失。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	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	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	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下列第_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裁委员会依申请仲	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	
裁规则裁决;				
1.7.2向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	章时生效。			

甲 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年月日	时间:年月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 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 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

*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 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 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 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 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 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 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根据采购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双方协商约定等, 在签订合同时补		
	充)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备注说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 1. 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 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 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 有费用。
 - 2. 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 3.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 (元)
1				
2				
3				
•••				
	其他费用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 1.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 报价以元为单位,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二、最后承诺报价表

(第 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
最后报价(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变动的磋 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期:	В	

- 1. 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一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 2. 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磋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并通过买方验收。
-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附件及更正公告(如有), 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磋商文件,并对磋商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 议。
- 3. 我方同意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方声明响应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 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 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	期: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五、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供)	应商名称) 拉	受权	_ (供应商	授权代表
姓名)代表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全权代表到	戈方处理磋	商过程的一	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提交响应立	文件、参与破	É商、签约等	。供应商技	受权代表在	采购活动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和处理与之有	有关的一切事	事务,本公司	可均予以认	可并对此
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	 表无转委托标	又。特此授权	₹.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	足生效。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扫挂	苗件: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		(请填写手材	1号码)		
特此声明。					
		供应	面电子签	章:	
		日		期:	

-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 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六、磋商响应表

6.1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承诺	偏离 说明
1	付款方式			
2	服务地点			
3	服务期限			
4	"采购需求"所 列的所有内容			

供应商	有电子签章:	
日	期:	

七、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 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承诺声明: (供应商名称)对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

. •		/ • I		. •,,,,,,,,,,,,,,,,,,,,,,,,,,,,,,,,,,,,	,,,,,	
	本承诺声	明:		(供应商名称	<u>()</u> 对	本磋商文件的相关
求完	三全响应。	若有	幸成交将严格按照以上	上承诺进行服务	务。	
				供应商电子签	签章:	
				日	期:	

八、诚信响应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二、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 (企业名称)或 (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①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的;②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③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的。⑤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⑥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⑦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若采购文件对投标人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有上述1-7项信誉要求,在此一并承诺我公司所属分公司、办事处等分支机构没有上述1-7项情形)
 - 七、严格遵守会议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八、保证成交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人同意;
 - 九、保证成交之后,按照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响应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 (成交)资格、中标(成交)无效、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 采购人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时可在此栏内上传磋商文件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如营业执照、证书等,应将上述证明材料制作成扫描件上传。

第七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 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	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	(项目名称、	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	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	特提出询问	0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	人:	
		联系国	电话:	
		В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

关于联合惩戒失信行为 加强信用查询管理的通知

一、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的范围和查询渠道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对存在下列失信行为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实施联合惩戒,禁止参与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一) 工程建设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 ④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⑤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投标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 ②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③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
- ④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⑤被列入省级、市级农民工工资支付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全市范围内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列入县级异常名录的施工企业,在限制其参加本行政区域内房建和市政建设项目投标的期限内的。

(二) 政府采购项目

-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 人及其项目负责人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 ③被列入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④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的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具体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见附件2)的。
- 2、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查询供应商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3、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以下失信行为:
 - ①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
 - 4、由竞争主体进行承诺,不进行现场网上信用查询的失信行为:
 - ①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单位和个人。

二、在开评标活动中的查询程序

- 1、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入围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进行网上核查;若核查结果与投标人承诺不一致,则提交评标委员会取消其入围资格,依次进行替补,并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评审结论以核查后入围的结果重新计算最终评标基准价。
- 2、不实行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的项目,由项目单位(代理机构)对预中标 候选人、法定代表人及其项目经理(建造师)是否存在上述要求查询的失信行为 进行网上核查后,提交网站截图等查询记录给评标委员会复核。若核查结果不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信誉要求,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预中标候选人 资格,并依次替补,再次对替补单位进行核查。如评标现场未发现问题但标后质

疑(异议)、投诉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信誉问题,则组织评标委员会重新启动复核程序。核查结果不改变原评标基准价。

3、项目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做好信用查询结果截图和记录留存。

三、相关要求

1、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竞争主体根据上述范围查询的内容进行自查并 承诺,出具《诚信投标承诺书》(诚信投标承诺书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自查并承诺 内容)并注明承诺日期(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内)。

经核查,竞争主体在承诺日期之前(没有承诺日期的以资格审查日或开标日 之前)有上述失信行为进行虚假承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 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注册地在安徽省内且未在安徽省外开展业务、省外无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开具由安徽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代替《诚信投标承诺书》。《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可通过 "信用中国(安徽)"网站信用报告核验系统(https://credit.ah.gov.cn/xinyong-fuwu/xvbahv/index.htm1)进行核验。核验不一致或提交《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或核查版)》的企业在省外有失信行为的将视作不诚信行为,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及代理机构应当及时报告公共资源监管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 2、"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按附件2执行)。
- 3、资格预审的项目以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资格后审 的项目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查询为准。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类别及判定依据

"信用中国"查询的严重失信行为判定依据为各行业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中规定的行为。下面将部分类别的严重失信行为列举如下:

一、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下列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以 及经调查认定对该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应当列入名单的其他单位和人员;
- 2、12个月内累计发生2起以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3、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被处以罚款数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瞒报、谎报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
- 5、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 守或者逃匿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
- (二)下列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应当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1、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许可或者许可被暂扣、吊销期间从事相关生产 经营活动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2、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或者证书的;
- 3、在应急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后,有执行能力拒不执行或者逃避执行的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
 - 4、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的。
- 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2023年8月8日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

二、环境保护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因为环境违法构成环境犯罪的;
- (二)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按规定通过审批,擅自开工建设的;
- (三)建设项目环保设施未建成、环保措施未落实、未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四)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 (六)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等排放、倾倒、处置水污染物,或者通过私设旁路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七)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向无经营许可证或者超出经营 许可范围的单位或个人提供或者委托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
 - (八)环境违法行为造成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取水中断的:
- (九)环境违法行为对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功能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十)违法从事自然资源开发、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其他开发建设活动,造成严重生态破坏的:
 - (十一) 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 (十二)被环保部门挂牌督办,整改逾期未完成的:
 - (十三)以暴力、威胁等方式拒绝、阻挠环保部门工作人员现场检查的:
 - (十四) 违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对重污染天气响应不力的。

依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

三、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违反法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 (二)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 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 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 竞争的;
- (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 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 者泄露标底的;
- (五)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六)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的;
- (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 (九)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 (十)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法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 (十一)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十二)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 情节严重的;
-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 方式采购,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

视待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 人进行协商谈判,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等情形的:

- (十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与供应商 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有关部门 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开标前泄露标底等情形的;
- (十五)采购人对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 实行集中采购的;
- (十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
- (十七)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 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 他不正当利益,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或拒 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等情形的:
- (十八)疫苗生产企业向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第二类疫苗的;
 - (十九) 存在其他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法律法规行为的。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 (发改法规〔2018〕457号)

四、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 用人单位未按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且拒不整改的;
- (二) 用人单位未如实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且拒不整改的:
- (三) 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却拒不缴纳的;
- (四) 隐居、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费款、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
- (五)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参加、申报社会保险和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或社会保险待遇的:
 - (六) 非法获取、出售或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数据的:
 - (七)社会保险服务机构违反服务协议或相关规定的;

(八)拒绝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经办机构对事故和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的;拒绝接受或协助税务部门对社会保险实施监督检查,不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相关各项资料的;

(九)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依据:《关于对社会保险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704 号)

五、建筑市场领域严重失信行为

- (一)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取得企业资质的;
- (二)发生转包、出借资质,受到行政处罚的;
- (三)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四)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参照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对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加强监管。

依据:《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

六、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

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三年内受到财政部门作出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一) 三万元以上罚款:
- (二)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三)在一至三年内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四)撤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仅针对《政府采购法》第78条修改前作出的处罚决定)。

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 (2014) 526 号)

未列出的其他类别严重失信行为,由招标人(代理机构)根据各类别行业 主管部门下发的联合惩戒文件进行判断。